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120号中辰未来港B1座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发行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2 项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9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发行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120号中辰未来港B1座22层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新权、侯琼玲

联系电话：0551-63868248

传真：0551-63868248

邮箱：zhhb@ahzhhb.cn

邮政编码：230051

2、参会费用情况：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92”。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发行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注：1、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4、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